

##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個資運用告知同意書

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，為保護您的個人資料，爰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第 8 條之規定，以表格的方式，告知本校為執行法定／非法定職務而蒐集、處理、利用、傳輸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之法律要求應告知之事項如下。本告知同意書之簽訂必要性，完全是依據個資法之要求，並非本校特別要求，所以請您放心。

|   |   |
|---|---|
| 公務機關依第 15 條規定，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，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： | 說明或選項   |
| 一、公務機關名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臺中市西屯區何厝國民小學  |
| 二、蒐集之目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法定職務之個資蒐集目的：<br>本校為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   |
| 三、個人資料之類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姓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出生年月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分證字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址<br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子郵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銀行帳號… |
| 四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| 上述資料本校將在符合法令之期間於中華民國境內（必要時包括境外）以電話、簡訊、電子郵件、紙本或其他合於法令規定之利用方式。  |
| 五、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 |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台端得向本校行使之權利及方式為：請求查詢、閱覽、複製、補充、更正、刪除或停止蒐集、處理、利用台端之個人資料。申請方式悉依本局/處規定之受理程序辦理。   |
| 六、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          | 台端有權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，但本校蒐集台端個人資料，主要用在行使法定職務，台端若拒絕提供，即有可能影響您所申請之事件是否能依法續辦之可能性。   |
| 除第二款蒐集目的外，本資料亦將運用於右列事務                  | （請機關自行填寫）   |
| 本文件確經本人閱畢並在此行使同意權，簽名於下。                 |   |
| 當事人簽名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|

附註：機關所執行的職務全屬法定之職務時，本表免填。